

# 文华学院文件

校学术〔2021〕3号

---

## 文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教学工作是高等院校生存与发展的永恒主题。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学校对日常教学工作的统一管理，完善教育教学改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结合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，对学校本、专科生的教育教学体系、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规划和设计，负责研究和指导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、教学改革与发展、教风与学风建设、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研究项目管理等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

**第三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视情况设置，委员若干人，办公室主任1人。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工作小组。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各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教学副校长担任，委员由主任指定或者由学校选举产生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，由校长聘任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、委员的产生与资格终止：

（一）委员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与管理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，熟悉和了解当代科学和高校教学的发展动态，热心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应

具有副教授（或同等学术资格）以上专业职称。

（二）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领导、教务处负责人、各学部负责教学工作的主任（副主任）和有关学科专业带头人组成；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应保持学科、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，组成人数应为奇数。

除主管教学副校长为当然委员外，委员一般由各学部按照学科专业大类推荐。

（三）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，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，委员可以连任。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1. 因个人原因，本人书面请辞委员职务；
2. 工作调离或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；
3. 无法正常履行委员职务；
4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。

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直接提名递补。

### **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**

#### **第六条 委员的权利**

获得学校有关教学基本建设和工作方面的信息；  
就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第七条 委员的义务**

（一）收集国内外教学改革信息和资料，研究国内外教育教学思想和教学动态，反映校内外教学情况和意见；

（二）定期举行工作会议，听取学校教学工作汇报，商议学校教学工作有关事项。

### **第四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八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工作任务

和相关学科专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在主任的领导下制订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计划，开展有关工作，并及时整理资料，将有关材料、工作报告等报校长办公会议。

#### **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任务**

（一）研究、审议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等重大决策，参与学校发展规划研讨；

（二）指导学科专业建设，研究、审议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；

（三）研究、审议学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，并收集信息、提出工作建议；

（四）研究、审议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规划，并对教学改革与建设规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；对教学改革项目进行评审并组织检查、验收；

（五）研究、审议学校的课程建设及其它教学基本建设项目；

（六）研究、审议学校的“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”项目和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，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验收与评审；

（七）研究、审议学校各类教学奖励项目，并对各类教学奖项的实施进行评估与检查；

（八）研究、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报告，听取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汇报，研究相关工作；

（九）实施上级单位教学工作专项评估和考察验收的准备工作，组织开展学校内部自评工作。

（十）接受校长及校长办公会议的委托，审议和处理学校教学工作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五章 工作制度**

**第十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以会议方式开展教学指导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召集要求：

（一）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；

(二)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，研究、讨论、审议有关工作。会议须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始得举行。在形成重大决策或决定时，必须获得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（不含半数）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当场宣布。

## **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纪律**

(一)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向主任请假；

(二) 按时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和要求完成的工作任务；

(三) 坚持原则，廉洁公正，不徇私情。表决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本人有关的事项时，其本人应予回避；

(四) 保守会议秘密。在研究结论未公布前，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。因泄露消息而造成不良后果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将追究当事人责任，直至取消其成员资格；

(五) 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的文件或做出的决定、决议，均以学校的名义公布，其它均属无效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及相关活动的组织、保障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

---

文华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

---